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昶胜珅模型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金属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昶胜珅模型制造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昶胜珅模型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金属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广州昶胜珅模型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金属件建设项目(项目代码: 2502-440118-04-01-552631)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官道村站前路 6 号(厂房),主要从事金属件的生产,预计年生产金属件 5 万个。项目占地面积1266.65 平方米,建筑面积 4281.95 平方米,劳动定员 50 人,均不在厂区内食宿,年生产 300 天,两班制,每班工作 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(穗环投咨字[2025]352号)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- 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,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- (二) 营运期喷漆、烘干、丝印等工序产生的 TV0C、苯 系物 (二甲苯、三甲苯)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44/815-2010) 表 2 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 平版印刷(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第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《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; 厂界总 VOCs、二甲苯无 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》(DB44/815-2010)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 厂区内 VOC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。无组 织排放限值。

镭雕、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、扩、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- (三)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- (四)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,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- 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,制定完善的环境 风险应急预案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,保障环境安全。
- (六)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0786吨/年(其中有组织 0.0574吨/年, 无组织 0.0212吨/年), 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0.1572吨/年,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。
- (七)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执行。
- 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

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窗口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 话: 020-83555988)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>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

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抄 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(部门),新塘 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,广州誉森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